

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7 月 11 日 10:00 开始
- 3、召开地点：福州市五一南路 17 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十三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
- 5、出席对象

(1)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（2012 年 7 月 6 日）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会议，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（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）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（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）；

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二、会议议题

1、审议事项：

- (1) 审议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12 年-2014 年)》；
- (2) 审议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；
- (3) 审议《关于公司减持广发证券股票的议案》。

2、披露情况：与上述议案内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3、特别强调事项：上述第（2）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三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

- 1、登记时间：2012 年 7 月 10 日 9:00~11:30 和 14:00~17:00
- 2、登记地点：福州市五一南路 17 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十三层
- 3、登记方式：

(1)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票帐户卡、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

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。

(2)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。

(3) 股东可以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五、现场会议其他事项

1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福州市五一南路 17 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十三层

邮政编码：350009

联系人： 许多

联系电话：0591-83283128

传真：0591-83296358

2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6 月 25 日

附: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出席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,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:

序号	会议审议事项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审议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12 年-2014 年)》			
2	审议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			
3	审议《关于公司减持广发证券股票的议案》			

备注: 1、上述审议事项,委托人可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者“弃权”方框内划“√”做出投票指示。

2、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,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3、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、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。

一、委托人情况

1、委托人姓名:

2、委托人身份证号:

3、委托人股东账号:

4、委托人持股数:

二、受托人情况

1、受托人姓名:

2、受托人身份证号:

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。

委托人签名(盖章)

受托人签名(盖章)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